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8,368.5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9%。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为25,395.37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目前进展情况
1	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19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208,079.80	是	审理中，尚未判决
2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5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894,700.00	是	审理中，尚未判决
3	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94,395.64	是	审理中，尚未判决
4	扬州杰创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8,052.50	-	待审理
5	苏州吴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40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507,526.43	-	审理中，尚未判决
6	苏州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5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9,321.02	-	待审理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民初67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3,953,738.49	是	待审理

其中，第7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设备款252,656,355.49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97,383元（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3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设备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在500万元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第1-2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3年2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编号为Q2302172089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全自动硅片上料机等产品，合同约定总价款70103万元。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就《采购合同》的货款支付方式达成了《付款协议》。《付款协议》确认原告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和调试义务且被告一确认所有设备满足最终验收标准，被告一应在《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剩余设备款的分期付款义务。根据《付款协议》第四条约定，被告一承诺完全按照《付款

协议》的期限准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各期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如被告一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原告有权宣布到货款、验收款所有分期付款均提前到期，质保金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0日。

《付款协议》约定首期到货款支付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但被告一未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原告有权主张到货款、验收款所有分期付款均提前到期。前述应付未付款项合计199,330,840元，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根据《民法典》第634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所有剩余货款252,656,355.49元。

根据《采购合同》第17.7条约定，因被告一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被告一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1月13日，被告一逾期付款违约金为1,297,383元。

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也就是说，在本案所涉买卖合同签署时、履行过程中及被告一发生逾期付款之时，被告二都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根据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如被告二不能证明被告一财产独立于被告二自己的财产，则被告二应该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5日，被告三对被告一增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2029年6月29日。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未见被告三已实缴上述增资。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在被告一不能向原告清偿案涉债务的情况下，原告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被告三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同时，原告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被告三主张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藤**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园劳人仲案字(2024)第4713号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	30,927.66	否	已判决	1、支付8月份工资差额13.85元； 2、支付加班工资差额6084.89元； 3、支付赔偿金17090.34元。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295,241.32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098.19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30.68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1.65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47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3.89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82.86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0.33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1.65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4.33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7.32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49.10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4.88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0.59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5.80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6.72
1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893.57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 美元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392.92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0,818.81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33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23.06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25.97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8.95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4.37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2.85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51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43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	苏州农商行**支	0706****3301	一般户	934.7

	公司	行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147,987.69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7.79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3.9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 美元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691.68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 美元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 美元
4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17.38
4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7
4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561.23
4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08
4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
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
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79.99
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7,107.83
4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5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1.86
5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7.74
5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30,000,000 (存单-银票保证金)

5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53	一般户	756.99
----	---------------	------------	--------------	-----	--------

注：第21、37、39、40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4年12月4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7,691.31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3,00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1,331.90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4,331.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3.95%。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 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950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 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2) 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申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前期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282民初13927号]，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2 财保3860号]，获悉江山棒杰股权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目前冻结情况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已解除冻结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